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

學生急難慰助金設置要點

112年10月0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113年03月15日112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為提供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學生因突發變故、遭遇急難導致生活、就學陷入困境之救助與關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對象：凡本所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本所學生急難慰助金。
 - (一) 家庭因緊急災難、重大疾病、天然災害導致生活或就學發生困難。
 - (二) 學生本人因傷病至醫院治療，無法支應醫療相關費用。
 - (三) 遭逢變故導致繳交學費有困難。
 - (四) 其它特殊突發事故。
- 三、急難慰助金核發原則：
 - (一) 每案核發金額由本所所務會議審議核定之，最高核發金額以新臺幣**3萬元**為限；重大或特殊個案得視實際狀況由本所所務會議另行審議。
 - (二) 同一學生同一事件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
 - (一)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款。
 - (二) 本校教職員工生捐款。
 - (三) 其它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本人或委託指導老師(或導師)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指導老師(或導師)簽註後，送本所辦公室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

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學號		
	班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	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學生
	連絡電話			住址	
	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	郵局局號(銀行行名)		郵局帳號(銀行帳號)	
家庭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__人 弟__人 姊__人 妹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__人；女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親屬：_____				
急難狀況(簡述)	(請說明遭遇急難事件、傷病醫療、或家庭經濟變故等情形，若欄位不敷使用，可以附件方式說明)				
證明文件	必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/居留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存摺影本 選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或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(低)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費繳費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、警政、鎮區公所、社福、財稅等機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_____				
申請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				
指導教授(導師)意見及簽章					
核發金額	經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學年度 學期 第 次所務會議核定 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				
承辦人			系所主管		